

湖南开放大学文件

湘开大校通〔2024〕40号

关于开展停招或撤销学习中心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分校、开放教育实验学院：

为加强学习中心建设，规范学习中心管理，保障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开放教育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开放大学近年来实施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对部分违规办学和办学质量较低的学习中心作出了停招或撤销的处理。为保护学生正当权益，妥善化解风险，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的统一部署，现就组织开展停招或撤销学习中心专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

本次工作针对 2016 年秋季学期及之后有开放教育学历招生，当前仍有在籍生的，状态为停招或撤销的学习中心。

二、工作任务与要求

（一） 自查自检、摸清底数

请各分校（含开放教育实验学院，下同）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检，摸清停招或撤销学习中心底数，在籍生规模，撰写自查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开展自查自检工作情况；现有停招或撤销学习中心数量及基本情况，在籍生情况及在籍生后续教学、考试、实践环节、毕业等工作安排；本次自查所发现问题，分校强化管理、问题整改及防范办学风险的相关举措。

（二） 制定方案，做到“一学习中心一策”

各分校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停招或撤销学习中心自查自检情况，以学习中心为单位组织制定停招或撤销学习中心遗留问题处理方案，根据学习中心不同情况如学习中心协议到期时间，保证金等，以“一学习中心一策”进行管理。

（三） 建立台账、及时沟通

对学籍注册在停招或撤销学习中心的现有在籍学生，要落实好属地管理，要求相应学习中心建立包含学生已修学分、学习时间的台账，安排班主任（导学教师）与学生沟通，摸清尚未毕业原因，了解学生在学习、考试等环节存在的困难，及时排解问题。各分校要明确专人负责，做好相关部门协同。

三、 注意事项

请各分校按照附件“撰写要求”于2024年4月18日前将分管校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停招或撤销学习中心自查报告、

“一学习中心一策”管理方案纸质版报送至省校发展规划与系统建设处，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 411433496@qq.com。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桂平（13348674856）、吴晶（15574818212）

邮寄地址：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 168 号（湖南开放大学终教楼 1904 室）

附件：停招或撤销学习中心自查报告、“一学习中心一策”管理方案撰写要求

